

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

对外投资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1、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

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参与发起设立投资公司（简称“投资公司”），该公司注册资本暂定人民币10.5亿元。

2、公司于2017年2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17年第二次临时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在潮州市参与发起设立投资公司的议案》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事项无需经股东大会批准。

3、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交易对手方

目前暂未确定其他参与方信息，公司将根据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审议及披露义务。

三、投资标的基本情况

1、公司名称：潮州民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（暂定）

2、出资方式：货币认购

3、企业类型：股份有限公司

4、注册资本：10.5 亿元

5、地址：潮州市潮州大道北段中国工商银行潮州市分行附属楼第二层

6、经营范围：实业投资，城市基础设施投资；创业投资；项目投资；资产管理；物业管理；商务咨询，财务咨询，投资咨询；技术转让；市场营销策划；技术进出口；展览展示服务；股权投资，股权投资管理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

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。)

7、出资比例：公司以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5,000 万元认购投资公司发行相应股份。

以上信息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审核结果为准。

四、对外投资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本次拟参与发起设立投资公司，是为优化资源配置，发挥协议各方的优势，共同创造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，协议各方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的规定，拟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潮州民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。

本次对外投资短期内可能面临运营管理、内部控制及市场等方面的风险，且经营业绩存在不确定性，公司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坚持以市场化发展为导向、以规范化运作为根本、以科学化管理为保障的经营理念，完善公司运作模式，建立有效运营机制，不断拓宽公司业务范围，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，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，为社会发展贡献力量，应对上述风险。

本次对外投资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影响。由于本次公司拟参与设立投资公司尚存在不确定因素，公司所有信息披露均以公司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《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2 月 25 日